

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3）107号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22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贵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2022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于2007年12月10日在无锡成立，2017年9月20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994A。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81号；法定代表人：周茂健；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资助突发性灾难造成的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资助因病致贫、因老致贫、因祸致贫的城乡特困人员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就医、就学；资助扶老、助残、助学、救孤、济困、社区公益和脱贫致富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慈善项目；资助扶贫济困、养老服务、儿童救助、防灾减灾、社区服务等开展慈善服务项目的组织机构。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民慈社〔2021〕11号）和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关于印发无锡市“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民慈



社(2021)3号)文件精神,组织发动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决定在全区启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

项目周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

2、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已由中华慈善总会在民政部依法备案,项目备案编号53100000500016260MA200007。



项目与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公益宝”合作,为全国所有行政村和社区设立了慈善“微网站”,为基层行政村和社区设立可以独立筹款的互助基金,通过网络开展定向募捐。

3、项目受助对象

项目助力基层村社链接社会资源、募集慈善资金、管理与服务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提供重要支撑,将慈善公益服务延伸到社会最基层,逐步形成覆盖全国所有村社的慈善捐赠爱心档案系统、慈善项目库、慈善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慈善文化传播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

4、项目计划

(1)探索试点阶段。(至2021年9月前)通过征求意见走访调研、方案论证,做好前期基础性准备工作,选取胡埭镇胡埭村和花汇苑社区作为我区先行试点。指导试点村(社区)进行学习培训,探索“幸福家园”工程推广方法,签署合作协议。总结试点村(社区)的做法和经验,为在全区推广奠定实践基础,促进“幸福家园”工程持续健康发展。

(2)稳步推广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巩固首批两家“幸福家园”工程试点成果的同时,各镇(街道)助困分会分别确定一批“幸福家园”工程实施村(社区),增点扩面,推动“幸福家园”工程全面开展。

(3)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实现全区“幸福家园”工程的基层全普及、全覆盖。巩固和发展前两批“幸福家园”工程成果,完成村(社区)层面的全面培训,加强总结调度和交流协调,推动“幸福家园”工程全面实施。

5、项目内容

“幸福家园”工程需设基层慈善工作站,工作站按“六有”标准进行建设,即有组织、有办公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档案、有慈善救助基金。滨湖区“幸福



家园”工程建设可在“友邻客厅”基础上，做到“五个一”。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由贵基金会执行，贵基金会秘书长陈琛担任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 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贵基金会提供的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及募捐平台记录单等资料，“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实际筹款金额 5,685,905.00 元，其中：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665,905.00 元（包含无锡市慈善总会捐赠款 300,000.00 元），自有结余资金 3,020,000.00 元。

(二)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支出 5,685,905.00 元，占项目收入总额 100%。其中：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5,685,905.00 元，明细列示如下：资助滨湖区各街道社区用于各类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 5,685,905.00 元。

(三)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0.00 元。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 2022 年度“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